112年資本門補助學校
建設經費規劃說明會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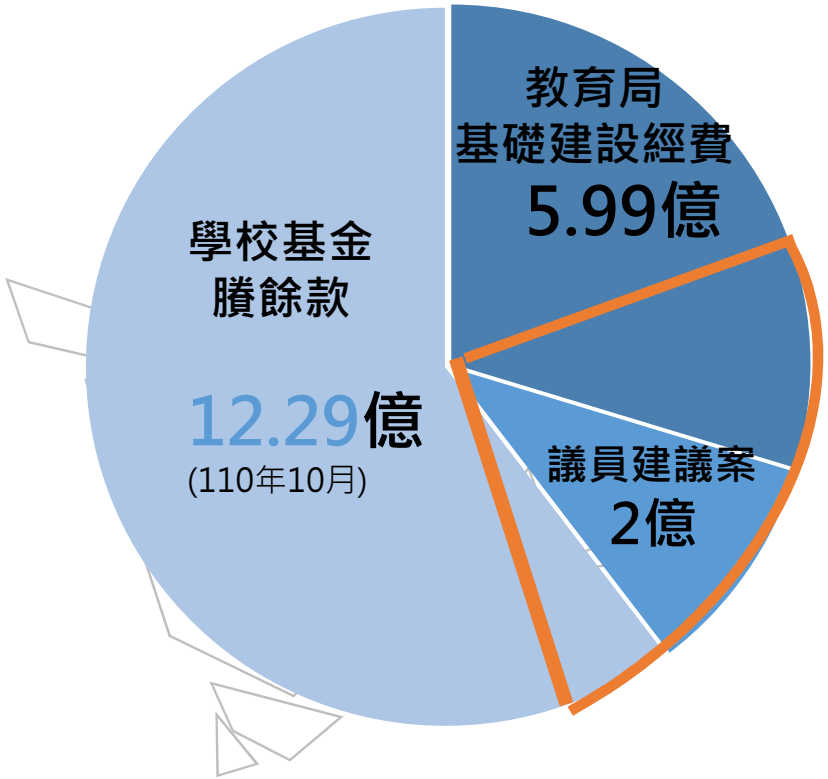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　111年12月16日

簡報大綱

一 • 經費現況
二 • 建設經費財源
三 • 補助經費原則
四 • 112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
五 • 補助基礎修繕資本門經費方案
六 • 作業流程
七 • 需求項目補助檢核表、自我檢核表
八 • Q&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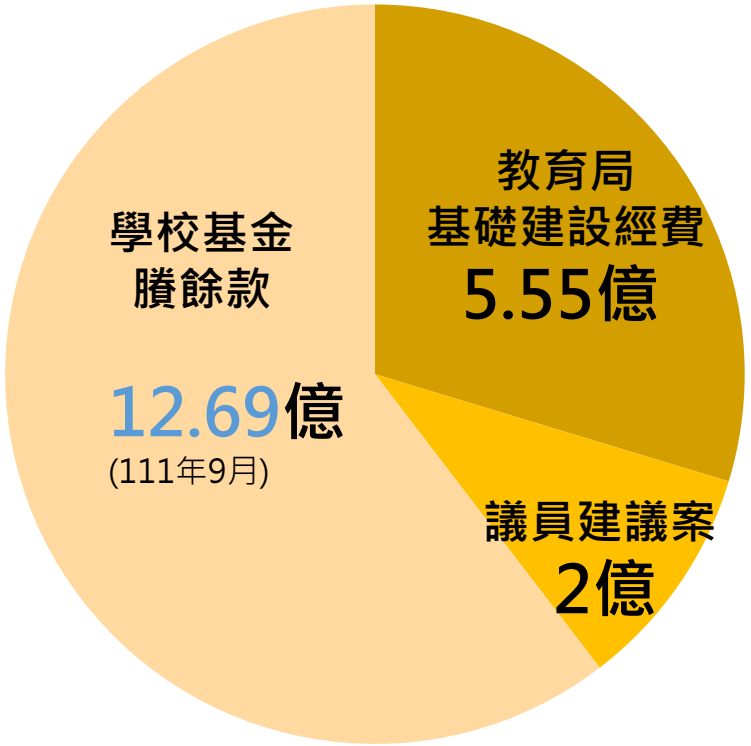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經費現況

111年經費實支概況



議員建議案
便箋4.7億

112年預算



二、建設經費財源



三、補助經費原則(四大原則二大優先)

1.支持重點政策

- 支持重點政策達成政策目標，如進行汙水下水道工程、自立廚房整修及課桌椅汰換等有感政策

2.資本門補助系統化

- 建立系統讓資本門補助系統化，各校補助履歷透明

3.扣緊學校需求

- 經過學校營繕小組討論通過提報補助需求，確保經費扣緊學校需求

4.學校建設經費共同支持

- 學校基金賸餘款約12億元，教育局基礎建設經費約5.5億元，
  基礎建設需要學校共同努力並爭取中央資源

5.通盤考量新舊校舍(改分發學校優先)

- 考量校舍新舊後，酌予調整補助額度，讓新校舍與老校舍教育服務均質

6.經費普及均衡照顧(非山非市學校優先)

- 在運用有限建設經費資源，分配各校補助計畫，每校每年至少一項需求，均衡教育發展

四、112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(1/4)

資本門補助原則

1.一校1案為原則

學校透過營繕小組討論填列需求項目表(可填5項需求)，含局端資本門及議員建議案，審核後一校一案為原則
天然災害或緊急急迫性不在此限

2.中央、地方重點項目學校免分攤

學校爭取中央款或建議案，支應所列的重點項目(如磁磚剝落之配合款)，不用共同分攤

3.中央非重點項目部分分攤

學校爭取中央非重點項目，市款部分學校自籌全額

4.地方非重點項目依賸餘款額度分級分攤

- 賸餘款大於(等於)1000萬元，學校自籌40%
- 賸餘款大於(等於)50/30萬元，學校自籌20%

賸餘款大於(等於)500萬元，學校自籌30%(預計113年執行)

5.學校基金賸餘款不足免共同分攤

大校(班級數>36班)，小於50萬元免共同分攤

小校(班級數≤36班) ，小於30萬元免共同分攤

四、112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(2/4)

➢ **學校爭取中央重點案，免共同分攤**

名稱	項目	中央補助比例	教育局分攤比例	說明
中央重點項目	斜屋頂	75%	25%	申請中央重點項目，地方須分攤的經費，學校免自籌 中央非重點項目，地方配合款部分，學校自籌100%
	廁所整修	80%	20%	
	磁磚剝落	80%	20%	
	地坪整修	80%	20%	
	非山非市及偏遠學生及職務宿舍修繕	55%	45%	
	非山非市及偏遠教學設備改善	85-93%	7-15%	

➢ **自112年1月起核定中央補助案皆適用**

四、112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(3/4)

➢ **學校爭取中央重點，免共同分攤之項目**

名稱	項目	中央補助比例	教育局分攤比例	說明
中央重點項目	充實設施設備課桌椅	80%	20%	申請中央重點項目，地方須分攤的經費，學校免自籌 中央非重點項目，地方配合款部分，學校自籌100%
	國民小學圖書館改造	80%	20%	
	運動場整修	60%	40%	
	無障礙校園改善	75%	25%	
	高中以下學生藝才班教學設備	75%	25%	

➢ **自112年1月1日起核定中央補助案皆適用**

四、112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(4/4)

➢ **學校爭取地方重點(建議案)，免共同分攤之項目**

名稱	項目	中央補助比例	教育局 分攤比例	說明
地方重點 項目 (8項)	汙水下水道	-	100%	
	課桌椅	-	100%	
	大屏(含觸控式螢幕及雷板)	-	100%	如補充說明
	磁磚鋼筋裸露	-	100%	
	學生及職務宿舍局部修繕	-	100%	漏水、壁癌、粉刷、浴廁整修
	自立廚房整修	-	100%	如補充說明
	配合市府體育政策	-	100%	如補充說明
	技術型高中實習場所- 教室設備	-	100%	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設備基準

➢ **其餘項目自112年1月，學校依基金賸餘款數分級共同分攤**

(補充說明)112年地方重點項目-大屏(觸屏、雷板)

補助原則

- 申請數以111學年度核定普通班加上藝才班及體育班班級數為基準。
- 3月底前送件，大屏皆核定申請數之1.5倍，60班以下加碼上限為5臺，61班以上加碼上限為7臺。
- 送件須列於5項需求內，且備齊採購品項決議會議紀錄、申請表、線上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表（、議員便箋正本）。
- 參與統購者未及於3月底前補件完畢，視為自行招標。

超過臺數補助上限

- 申請數(含加碼)加上已錄案控管數達補助上限者，由各校自行分擔經費，且不再加碼。
- 依議員便箋申請補助觸屏者，比照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計畫」之其他項目規則補助。

(補充說明)112年地方重點項目-市府體育政策

項目	要件	備註
市府體育政策	獲得全中運、教育部五大聯賽、亞、奧運承認種類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3名學校	以110-111學年度賽事成績，且以本市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運動種類為限
	配合本市體育人才在地就學政策	1.配合本市體育人才三級升學銜接體系學校，包含新北運動人才升學銜續獎勵計畫補助國中小、運動成績優良升學管道或體育班之高中職 2.配合划船、輕艇、自由車、冰石壺等新興運動種類之三級銜接政策

(補充說明)技術型高中實習場所/教室設備

➢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(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)

三、部定專業實習科目設備基準－群共同修習科目

（一）機械基礎實習

科　　目：機械基礎實習（3）

科目屬性：實習科目（■群共同修習科目　□技能領域修習科目）

1.教學設備

名稱	主要規格	數量及單位			備註
		7班以下	8至14班	15班以上	
1.鉗工桌	180cm×120cm×80cm(以上)，包括虎鉗4具，鉗口寬100mm以上。	6組	12組	18組	
2.鑽床	1.工作檯面直徑：360mm（以上）。 2.四速變速。 3.電壓：110V(以上)，馬力：1/2hp（以上）。 4.附漏電斷路裝置。	5臺	10臺	15臺	
3.集塵砂輪機	1/2hp（以上）。	4臺	8臺	12臺	
4.鑽頭研磨機	研磨尺寸：φ13mm（以下）。	1臺	2臺	3臺	
5.高速車床	1.床面上之旋徑：φ400mm(以上)。 2.兩心間之最大距離：550mm（以上）。	23臺	46臺	69臺	
6.造模工作桌	工作尺寸：90cm×50cm×60cm（以上）。	23組	46組	69組	
7.金屬熔解爐	1.每爐熔量:黃銅1.3kg以上(其他金屬依體積比重或有不同)。 2.最高溫度:1000°C(以上)。 3.電壓:110V(以上)。 4.附件:石墨坩鍋、坩鍋鉗各一。	1臺	2臺	3臺	
8.混砂機	砂筒尺寸：直徑180cm(以上)、混砂量：60kg（以上）、傳動馬力：5hp（以上）。	1臺	2臺	3臺	

名稱	主要規格	數量及單位			備註
		7班以下	8至14班	15班以上	
9.砂心烘乾機	工作範圍：50cm×50cm×150cm（以上）、最高溫度：500℃、電源：220V。	1臺	2臺	3臺	
10.電銲機	AC或DC輸出電流140A(以上)。	12臺	24臺	36臺	
11.電銲工作台（架）	1.附夾具及組合平台。 2.20cm×30cm（以上），高度70cm至90cm或可升降調整。	12組	24組	36組	
12.廢氣排除設備	5hp（以上），有過濾系統。	1組	2組	3組	
13.集塵式廢氣排除設備	1/2hp（以上），可移動，有過濾系統。	12組	24組	36組	
14.氬銲機	AC或DC輸出電流200A(以上)。	12臺	24臺	36臺	
15.CO_2電銲機	200A（以上）。	12臺	24臺	36臺	

2.教學物品

名稱
因規格繁瑣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以上而未列入本設備基準表，各校應依實際教學需要之規格及數量，逐年列入學校預算添購：(1)針盤量錶(附磁座)、游標卡尺、分厘卡、直尺、角尺、游標高度規、V型台、角板、鑽床虎鉗、平板、十字螺絲起子、一字螺絲起子、尖嘴鉗、斜口鉗、梅花扳手、活動扳手、開口扳手、各類銼刀（平銼、圓銼、半圓銼、三角銼、什錦銼、方銼等）、鋼鎚、軟鎚、手弓鋸架、注油壺、鑽頭、鉸刀、螺絲攻組、螺絲攻扳手、拾棄式外徑車刀、拾棄式車刀片；(2)手工造模工具、砂箱、造模板、鑄造模型、熔臘電鍋、鉛錫爐、瓦斯噴燈；(3)電銲面罩、手套、袖套、腳套、胸圍、電銲手把、電纜線、火焰挖槽炬、手提砂輪機、游標卡尺、銲道測量規等其他用具。

例如：依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」第99頁之機械群設備基準，其中規定機械群相關之基礎教學設備及教學物品，技術型高中可依實際業務需要及基本業務需求，及學校容納設備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，依照此基準提出申請。



圖：新北高工機械群實習場所

五、補助基礎修繕資本門經費方案

中央重點10大項

1.斜屋頂
2.廁所整修
3.磁磚剝落
4.地坪整修
5.非山非市(偏遠)
學生及職務宿舍、教學設備改善
6.充實設施設備-課桌椅
7.國民小學圖書館改造
8.運動場整修
9.無障礙校園改善
10.高中以下藝才班教學設備補助

地方重點8大項

1.污水下水道
2.課桌椅
3.大屏(觸屏、雷板)
4.磁磚鋼筋裸露
5.學生及職務宿舍局部整修
6.自立廚房整修
7.市府體育政策
8.技術型高中實習場所-教室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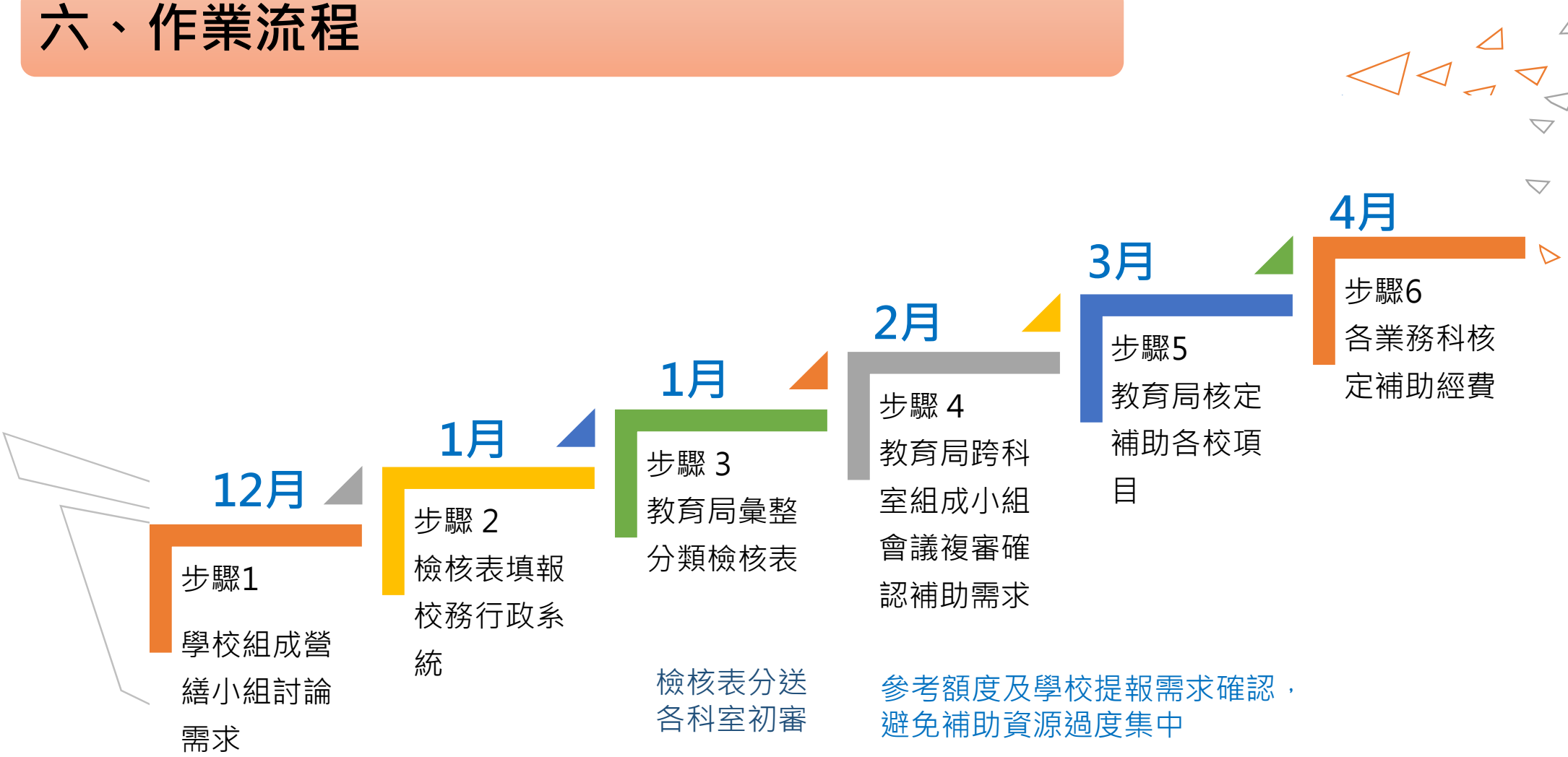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基金剩餘款財力等級補助經費分攤表

資本門及建議案	項目		學校基金賸餘款		
			賸餘款≧1000萬	1000萬>大(小)校賸餘款≧50(30)萬	大(小)校賸餘款<50(30)萬
	左列18項目		x	x	x
	資本門可補助項目	1-9月	40%	20%	20%
		10-12月	50%		

天然災害或緊急急迫性不在此限

議員建議案10月1日後函送計畫須自籌50%

六、作業流程


12月
步驟1
學校組成營繕小組討論需求
1月
步驟 2
檢核表填報
校務行政系統
1月
步驟 3
教育局彙整分類檢核表
檢核表分送各科室初審
2月
步驟 4
教育局跨科室組成小組會議複審確認補助需求
參考額度及學校提報需求確認，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
3月
步驟5
教育局核定補助各校項目
4月
步驟6
各業務科核定補助經費

七、需求項目補助檢核表

112年度教育局基礎修繕年度資本門預算補助檢核表											
學校基本資料						112年度需求案件 1.校舍新建改建案請勿列入 2.經學校營繕小組討論後 3.需求案件5案以內為限 4.包含中央及地方資本門需求項目					
九大分區	學校名稱	學生人數(人)	校齡(年)	非山非市	改分發學校	項次	案名	預估申請經費(元)	是否考慮由議員建議案支應	議員建議案支應額度	所屬科室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:　　校長:

必須經過學校營繕小組開會討論需求

至少補助學校一項需求，議員建議款部分記得填列

天然災害或緊急急迫性不在此限

七、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

九大分區：_____　學校：_____　校齡:____年　學生人數：_____

項目	次項目	完成情形					質性描述 （具體成果及尚待改善工程位置）
		100%	75%	50%	25%	1%	
中央重點項目	1.斜屋頂整修						
	2.廁所整修						
	3.磁磚剝落改善						
	4.地坪整修						
	5.非山非市(偏遠)學生及職務宿舍修繕						
	6.非山非市(偏遠)教學設備改善						
	7.充實設施設備(課桌椅)改善						
	8.國民小學圖書館改造						
	9.運動場整修						
	10.無障礙校園改善						
	11.藝才班教學設備改善						
地方重點項目	1.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						
	2.課桌椅改善						
	3.教學投影設備(限觸控式螢幕屏、雷板)						
	4.磁磚剝落改善						
	5.鋼筋裸露整修						
	6.學生及職務校宿舍局部修繕						
	7.自立廚房整修						
	8.配合市府體育政策						
	9.技術型高中實習場所(教室設備)改善						非技高學校可免填

八、基礎修繕資本門及議員建議案-Q&A

問題1 是否列第一需求不論金額大小，教育局都會補助？

不一定，本局得視會勘實際情況，同時考量校舍新舊，酌予調整補助序位

問題2 議員建議款便箋額度不足額，處理方式？

請學校優先調整計畫內容或分期分年施作

問題3 政策性(補強及公幼增班等)是否也要共同分攤經費？

政策性項目不列入共同分攤經費(詳各科室說明)

問題4 是否僅限於這次計畫還是本年度皆適用分攤原則？

本年度資本門補助案件(除政策性外)都適用，學校依賸餘款金額分級共同分攤

問題5 每校每年至少補助一項需求，但緊急急迫性的案件處理方式？

每校每年至少補助一項資本門，得視情形酌予調整；急迫性及安全衛生影響師生不限於一項需求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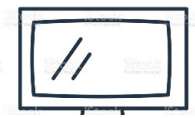
地方重點項目



課桌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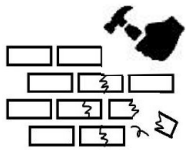
汙水下水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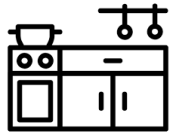
觸控式螢幕(雷板)



學生職務宿舍



磁磚剝落



自立廚房整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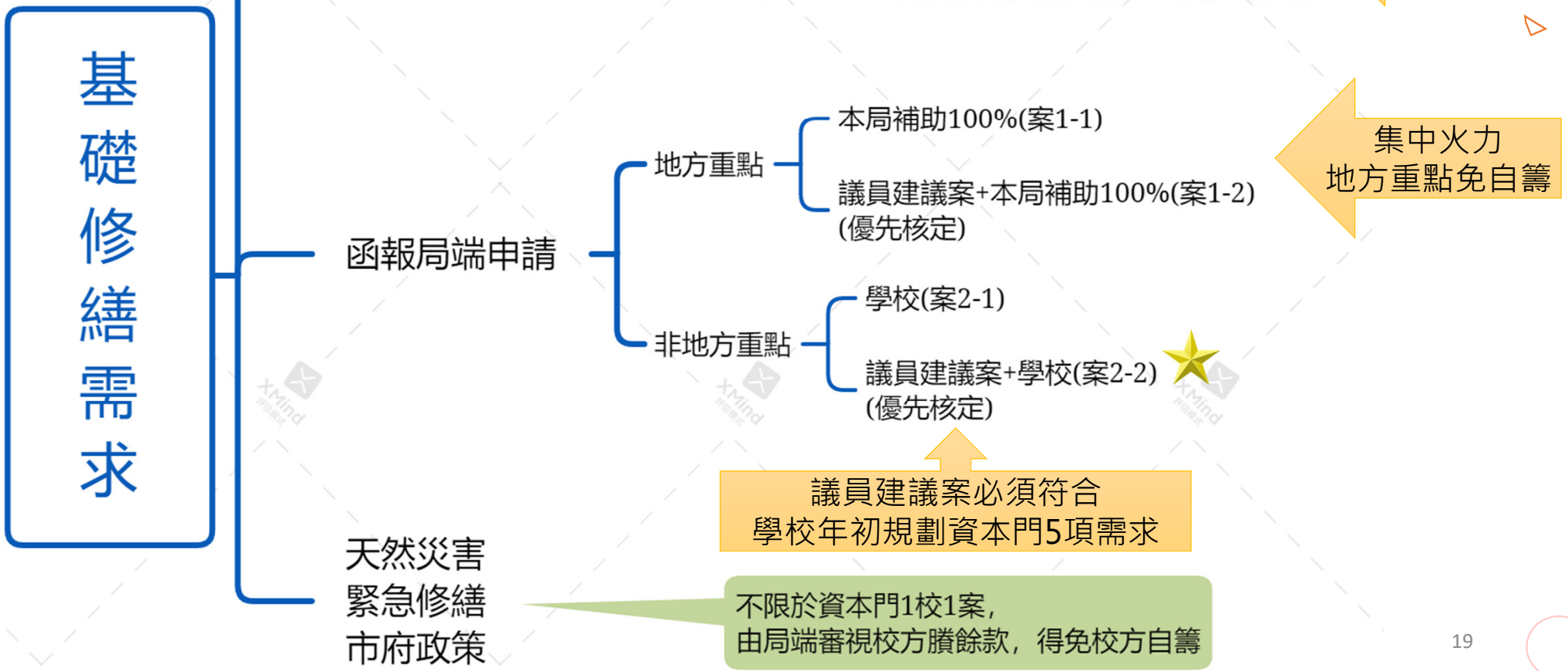


市府體育政策



技高教室設備

八、基礎修繕資本門及議員建議案-Q&A



★ 案例1-1：地方重點無議員建議案

- **學校申請磁磚剝落計畫總金額240萬元**

議員建議	學校	教育局
無	地方重點免自籌	會勘後原則核實審查全額補助

★ 案例1-2：地方重點有議員建議案

- **學校申請磁磚剝落計畫總金額240萬元**

議員建議	學校	教育局
100萬	地方重點 建議案部分 免自籌	會勘後原則核實審查，扣除議員建議額金額後 全額補助140萬



建議學校申請地方重點項目並有議員建議案支持➔優先核定

★ 案例2-1：非地方重點無議員建議案

- **學校申請教室設備整修需求240萬元**

議員建議	學校	教育局
無	依基金賸餘款分級共同分擔	會勘後，依學校基金賸餘款補助6~8成

★ 案例2-2：非地方重點有議員建議案(且為一校一案)

- **學校申請教室設備整修需求240萬元，會勘後核實審查200萬(已取得議員便箋50萬)**



校別	基金賸餘款	議員便箋(50萬)		餘款(150萬)	
		議員建議案	學校自籌	市款	學校自籌
A校	大於1,000萬	30萬(60%)	20萬(40%)	90萬(60%)	60萬(40%)
B校	大於50(30)萬	40萬(80%)	10萬(20%)	120萬(80%)	30萬(20%)

議員案經費佔比高項目，優先核定為1校1案項目

賸餘款≥1000萬，自籌40%

賸餘款≥ 50/30萬，自籌20%

大(小)校<50(30萬)，免自籌

大校(班級數>36班)

小校(班級數≤36班)

★ 案例3：修繕項目排序後 依整體評估結果核定

- 學校申請排序如下

1.健康中心200萬
2.觸控式螢幕300萬(重點項目)
3.樂器設備100萬
4.課桌椅整修400萬(重點項目)
5.平板設備100萬



➢整體評估原則核實審查補助，必要時得調整學校需求順序
➢列為第一需求項目並非一定全額補助，得酌予調整

情形1

健康中心及觸控式螢幕
原則上優先補助觸控式螢幕

情形2

觸控式螢幕及課桌椅整修
依整體評估結果核定

★ 案例4：重點項目(污水下水道專案)

- 學校申請排序如下

①污水下水道1000萬(重點項目)工程費
②觸控式螢幕300萬(重點項目)
③平板設備100萬
④樂器設備100萬
⑤課桌椅整修400萬(重點項目)

- 學校申請排序如下

①污水下水道10萬(重點項目)規劃費
②觸控式螢幕300萬(重點項目)
③平板設備100萬
④樂器設備100萬
⑤課桌椅整修400萬(重點項目)



情形1

污水下水道工程費務必填寫於第1項優先核定

情形2

污水下水道之規劃設計費，因費用較少，尚可容納觸控式螢幕之類，其他資本門


簡報結束　敬請指教